**员工综合服务平台部分功能升级直采谈判邀请函**

1. 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经营范围许可。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中选后不得转包、分包。

3．对进入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及黑名单目录的或以往在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中选后，由于中选方责任而未签订或未履行合同的供应商，采购方有权拒绝其报价。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2）供应商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供应商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4）供应商在最近三年有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情况的，且已被法院或仲裁机构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认定为供应商需要承担责任的；

（5）供应商在最近三年有骗取中标的。

1. **服务标准及要求**

1．规格要求

详情请见附件一。

2．交货期

系统建设周期为6个月，供应商应保证按期完成系统部署试运行。

3．包装及运输

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供应商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第一次付款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同时具备且以后至者为起算时间点）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一次付款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

a.乙方开具、交付且经甲方认证成功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b.乙方填写的付款申请书。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采购的全部产品，产品满足本合同项目要求的功能，并在采购人指定机房部署上线，提交所有相关文档且验收合格后15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二次付款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

a.乙方填写的付款申请书；

b.乙方开具、交付且经甲方认证成功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1. **参选供应商须知：**

1．项目含税限价为49万元。

2． 报价为完税后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标的价值、部署实施费用、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

2．受邀供应商需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回执（详见附件一）、需求应答清单（详见附件二）、现场谈判应答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3．谈判时间为**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14:00（北京时间）。

4．报价方式：将上述所需的所有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放入**文件袋密封（加封条并盖骑缝章）**，并赴海关货运综合楼六层现场进行直采谈判。

5．谈判方式：受邀供应商现场谈判，并对价格、价格组成、税率、质量标准、运输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验收方式、结算方式、质保期、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及需求对应建设方案进行现场谈判。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BCS）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大兴国际机场海关货运综合楼

联系人：纪玮

电话：18201378603

电子邮箱：jiwei@cahs.com.cn